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仔细阅读了相关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亦不存在违规对外

担保事项。公司存续的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蔡斌斌、徐向英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丹、JIANGNAN CAI（蔡江南）、张雅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展、刘骏民、庄一强

2023 年 8 月 25 日